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東改良字第1063320305號

附件：附件一：技術說明簡介；附件二：業者基本資料；附件三：意願書；附件四：契約書範本



主旨：公告本場「小米-臺東9號良種繁殖及栽培技術」非專屬授權受理申請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第118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場研發之「小米-臺東9號良種繁殖及栽培技術」（相關技術說明如附件一），擬非專屬授權國內之依法設立之公司、農民團體、自然人等，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實施。
- 二、本案授權期限3年，授權金為新台幣8萬4,000元（內含5%營業稅），於合約生效後30日內一次付清。
- 三、申請業者需檢附：（一）業者基本資料表（附件二）；（二）成果技術移轉意願書（附件三）；（三）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；（四）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年之繳款收據聯或免稅證明等影本，向本場提出申請；各級農會及自然人則免附（三）（四）款所需文件。本技術移轉案為非專屬授權方式，凡

符合資格者皆可與本場簽定合約(附件四)後據以實施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1年內。

五、提出申請業者需經本場「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小組」評審通過後，雙方簽訂技術有償授權契約書後辦理移轉。

六、對於授權內容，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場作物改良課副研究員陳振義(089-322279)。相關資訊及附件均登載於本場網站(<http://www.ttdares.gov.tw>)，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表件應用。

抄本：本場秘書室(公佈欄)、農業推廣課(網站公告)、研管小組(黃副研究員政龍)、作物改良課、雜糧研究室

場長陳信言